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631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蓝海绿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蓝海巷6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壹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商业审计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